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小贷”）董事会于2025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23），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误写，部分内容在公司章程备案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表述有所调整，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等额划分为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1 元。各发起人、股东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备注
1	巢湖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货币	发起人
2	张一峯	1600.00	货币	非发起人
3	夏志军	1700.00	货币	非发起人
4	李彦友	800.00	货币	发起人
5	张国强	700.00	货币	发起人
6	吕性贵	500.00	货币	发起人
合计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00 万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类别股。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数为**5000** 万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礼发	1000.00	20.00	货币
2	吕性贵	400.00	8.00	货币
3	张国强	400.00	8.00	货币
4	孙红权	400.00	8.00	货币
5	夏志军	400.00	8.00	货币
6	陈刚	400.00	8.00	货币
7	李彦友	400.00	8.00	货币
8	王飞	400.00	8.00	货币
9	陈洪云	400.00	8.00	货币
10	马忠斌	400.00	8.00	货币
11	于肖俊	40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类别股。

三、其他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章程（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对上述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11 月12日